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33號

聲 請 人 楓軒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宗良

訴訟代理人 楊思莉律師

相 對 人 Paramount Export Company

法定代理人 Thomas Selfridge

訴訟代理人 余明賢律師

謝雨修律師

高至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113年度國貿字第8號），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以新臺幣1,047,632元為聲請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逾期即駁回相對人之訴。

理 由

一、按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法院應依被告聲請，以裁定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原告於裁定所定供擔保之期間內不供擔保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前段、第99條第1項及第101條前段定有明文。考諸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前段之立法意旨，無非係因原告在我國司法權所及之轄區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將來訴訟終結命其負擔賠償訴訟費用時，難免執行困難，為保全被告利益，故設此預供訴訟費用擔保之規定（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150號裁定要旨參照）。又法院定擔保額，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

01 總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99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法院依裁
02 量權定擔保額時，應斟酌為裁定時之客觀情事，就被告於各
03 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妥為核定。而所謂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
04 費用總額，乃指法院預計被告於本案第一審至第三審訴訟程
05 序中，可能支出各項訴訟費用之總額，並以法定訴訟費用為
06 限，且除裁判費外，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
07 之25所規定之其他費用在內。準此，凡訴訟程序進行中，依
08 法應由被告先行支付或墊付裁判費外之其他費用，均同屬被
09 告應支出之費用，應計入其支出費用總額，以為法院定供訴
10 訟費用擔保額之準據（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98號、99
11 年度台抗字第26號、100年度台抗字第382號、101年度台抗
12 字第324號裁定要旨參照）。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
13 項前段、第466條之3第1項及第77條之25第2項規定，對於第
14 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第三審律
15 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
16 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
17 故第三審律師之酬金，亦應屬前揭法院定擔保額之範疇。

18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聲請人為被告，向本院訴請給付貨
19 款，然相對人於我國境內並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爰依
20 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命相對人供訴訟費
21 用之擔保等語。

22 三、經查，相對人係設立於美國之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並無依
23 公司法登記之事務所或營業所等節，為相對人所不爭執，則
24 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命相對人
25 供訴訟費用之擔保，即非無據。

26 四、又兩造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相對人係請求聲請人給付美金
27 593,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是
28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起訴時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收盤
29 價計算，折合新臺幣（下同）19,375,545元，為兩造所不爭
30 執，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是本件相
31 對人應供擔保之訴訟費用即包括第一至三審之裁判費及第三

審之律師酬金。又關於裁判費部分，本案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業據相對人於起訴時繳納，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卷為憑，故無庸再令其提供擔保；而第二、三審裁判費則均為273,816元。另就第三審律師酬金部分，參考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前段第1款規定，法院就民事財產權訴訟裁定律師酬金，應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3以下、最高不逾500,000元之範圍內為之，經衡酌本件給付貨款事件之法律關係複雜程度及請求金額，本院認本件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應以500,000元為適當（訴訟標的金額19,375,545之百分之3為581,26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式： $0.0000000 \times 0.03 = 581266.35$ ）。

五、綜上，本件預計相對人於本件第一審至第三審訴訟程序可能支出之裁判費及律師酬金合計為1,047,632元（計算式： $273816 + 273816 + 500000 \text{元} = 1047632$ ）。茲限相對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提供擔保，逾期未提供，即駁回其訴，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思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蕭竣升